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并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4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7
2.5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7
2.6 信息披露方式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1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1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1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1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1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1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6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9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2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2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23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3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3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3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4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4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4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4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4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4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5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5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5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5
§ 7 管理人报告	25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5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8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0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1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2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2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3
§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34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34
9.2 托管人报告	35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6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7
10.1 资产负债表	37
10.2 利润表	40
10.3 现金流量表	42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4
10.5 报表附注	49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3
11.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83
11.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84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5
§ 1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5
§ 13 重大事件揭示	85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5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5
13.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5
13.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6
13.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86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86
13.7 其他重大事件	86
§ 14 备查文件目录	87

14.1 备查文件目录	87
14.2 存放地点	87
14.3 查阅方式	8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电建清源（扩位证券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6
交易代码	508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6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长期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价值，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固定收益投资两种投资策略，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及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风险，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

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五一桥水电站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简称“五一桥公司”或“项目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能源设施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电网提供电力到用户，获取电费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

2.3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 负责人	姓名	郭松	任玉来
	职务	督察长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	(010)65215588	(028)6500959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四川省石棉县安顺场镇安顺村四组1幢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
邮政编码	100020	610095	610095
法定代表人	经雷	万西林	吴旭良

2.4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
邮政编码	100140	100020	100140	610095
法定代表人	廖林	张敏	廖林	吴旭良

2.5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商业写字楼）4 层 421 单元

2.6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36,315,237.35
本期净利润	-3,716,332.4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955.02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73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3.50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964,928,181.03
期末基金净资产	944,777,365.89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2.13

注：1、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2、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本期净利润为负，原因是项目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及费用较高，明细部分详见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619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0,515,223.32	0.0763	-
2024 年	76,214,191.04	0.1905	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73,879,999.63	0.1847	含 2024 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分红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进行 2024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实际分配金额为 37,879,999.63 元；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进行 2024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实际分配金额为 36,000,000.00 元。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3,716,332.46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9,357,117.54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72,248.07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7,113,033.15	-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250,150.53	(a)
2-期初现金分配	13,652,039.64	(b)

调减项		
1-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1,500,000.00	(c)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0,515,223.32	(d)

注：(a)应付项目的变动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交税费及其他负债的变动；应收项目的变动包括应收电力结算款项及其他资产的变动。

(b)本基金发行前，原始权益人将以现金形式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1,921.63 万元划转至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监管账户。本基金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将预留 1,000.00 万元用于未来不可预见的费用。综合考虑投资人利益、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剩余部分资金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不晚于 4 年内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c)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未来检修技改支出等。

(d)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电价及收入受电力供需情况影响，电力供需受流域来水和用电需求等情况影响。所以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推算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超过 10%主要系本产品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合同生效，上年同期期间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整体统计涵盖日期区间差异所致。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1,014,052.50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50,701.72 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测算，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预估运营管理费 8,189,536.57 元（不含税）。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根据测算扣减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基金托管人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以上费用中，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已支付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 4,038,953.42 元（不含税），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基金托管人托管费、部分运营管理费截至本

报告期末未支付。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应的关联关系、交易主体、交易对象、交易目的、交易金额详见本报告“10.5.12 关联方关系”和“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与非关联方一致。本基金根据基金交易安排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关联交易，项目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求进行关联采购与销售。本基金各参与方及项目公司已就前述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采购程序。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附件，本基金成立前，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承诺函约定履行承诺事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无新增承诺，不涉及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可能不利于维护基础设施基金利益或者变更承诺的情况。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重要资产项目为五一桥水电站，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水电运营收入。五一桥水

电站总装机容量 13.7 万千瓦，五一桥水电站 5 台机组发出的电能先通过变压器升压至 220kV，再通过一回 220kV 线路送至 500kV 九龙变电站并入四川电网。根据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五一桥水电站 1、2、3 号机组于 2008 年 10-11 月陆续投产，4、5 号机组于 2009 年 5 月投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五一桥水电站已运营超 16 年。五一桥水电站的电力类型分为计划内电量和市场化电量，计划内电量可分为优先电量和留存电量。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与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松林河公司共同签署《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委托电建水电开发公司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松林河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与考核。

报告期内，五一桥水电站运营情况正常，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制定并推进一系列运营管理方案，促进五一桥水电站平稳安全运营。报告期内，五一桥水电站整体维护情况良好，运营管理机构按计划对五一桥水电站进行检修技改工作，未发生安全事故。2025 年上半年，五一桥水电站发电量 15,050.5264 万千瓦时（对应有效发电小时数 1,099 小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8.14%，主要系九龙河流域来水与去年同期相比较丰。

项目公司计划内及市场化电量、电价均根据项目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进行结算。电费结算原则上以月度为周期，电网公司一般在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结算单。

根据项目公司最新取得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结算单、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电量电费结算单，2025 年上半年五一桥水电站上网电量为 14,805.9586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结算单上网电量增长 8.17%，主要系九龙河流域来水与去年同期相比较丰。2025 年上半年五一桥水电站上网电量中，优先电量为 2,351.0000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 15.88%，较去年同期下降 4.32%；留存电量为 1,511.0000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 10.21%，较去年同期上升 24.57%；市场化电量为 10,943.9586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 73.92%，较去年同期上升 9.25%。

根据项目公司最新取得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结算单、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电量电费结算单，2025 年上半年，五一桥水电站平均上网电价为 0.2746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430 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 4.75%。2025 年上半年五一桥水电站平均上网电价中，加权平均优先电价为 0.3001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655 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 0.07%；加权平均留存电价为 0.2731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417 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 4.44%；加权平均市场化电价为 0.2693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

含税电价 0.2384 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 5.71%。五一桥水电站不涉及能源采购，上网电价不涉及中央和地方补贴。

根据项目公司最新取得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结算单、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电量电费结算单，2025 年上半年，五一桥水电站结算电费合计 4,065.90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3,598.14 万元）。2025 年上半年五一桥水电站结算电费中，优先电量结算电费为 705.46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624.30 万元），占结算电费 17.35%；留存电量结算电费为 412.72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365.24 万元），占结算电费 10.15%；市场化电量结算电费为 2,947.72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2,608.60 万元），占结算电费 72.50%。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上年期末(2024年6月30日)	同比 (%)
1	非计划停运次数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非计划停运次数	次	0.00	0.00	-
2	非计划停运小时数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非计划停运小时数	小时	0.00	0.00	-
3	发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发电量	万千瓦时	15,050.5264	13,917.8144	8.14
4	有效发电小时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有效发电小时数,有效发电小时=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1,099	1,016	8.17
5	上网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14,805.9586	13,687.7395	8.17
6	优先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上网电量中优先电量	万千瓦时	2,351.0000	2,457.1671	-4.32
7	留存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上网电量中留存电量	万千瓦时	1,511.0000	1,213.0000	24.57
8	市场化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上网电量中市场化电量	万千瓦时	10,943.9586	10,017.5724	9.25

9	上网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平均不含税上网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本期平均不含税上网电价= $(\text{本期结算电费}/\text{本期上网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430	0.2551	-4.74
10	优先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加权平均不含税优先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加权平均不含税优先电价= $(\text{本期优先电量结算电费}/\text{本期优先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655	0.2658	-0.11
11	留存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加权平均不含税留存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加权平均不含税留存电价= $(\text{本期留存电量结算电费}/\text{本期留存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417	0.2529	-4.43
12	市场化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加权平均不含税市场化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加权平均不含税市场化电价= $(\text{本期市场化电量相关结算电费}/\text{本期市场化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384	0.2528	-5.70

注：五一桥水电站项目上网电量、上网电价等相关运营指标主要来自于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结算单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电量电费结算单。电网公司的电费结算原则上以月度为周期，电网公司一般在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结算单。上年同期上网电量、上网电价等相关运营指标无法按日进行分拆，故中期报告中披露上年同期五一桥水电站运营指标为2024年上半年运营指标，非上年同期自合同生效日开始的报告期运营指标。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五一桥水电站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上年同期末(2024年6月30日)	同比(%)
1	非计划停运次数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非计划停运次数	次	0.00	0.00	-
2	非计划停运小时数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非计划停运小时数	小时	0.00	0.00	-
3	发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发电量	万千瓦时	15,050.5264	13,917.8144	8.14
4	有效发电小时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有效发电小时数,有效发电小时=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1,099	1,016	8.17
5	上网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14,805.9586	13,687.7395	8.17
6	优先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上网电量中优先电量	万千瓦时	2,351.0000	2,457.1671	-4.32
7	留存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上网电量中留存电量	万千瓦时	1,511.0000	1,213.0000	24.57
8	市场化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上网电量中市场化电量	万千瓦时	10,943.9586	10,017.5724	9.25
9	上网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平均不含税上网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本期平均不含税上网电价=(本期结算电费/本期上网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430	0.2551	-4.74
10	优先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加权平均不含税优先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加权平均不含税优先电价=(本期优先电量结算电费/本期优先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655	0.2658	-0.11

11	留存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加权平均不含税留存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加权平均不含税留存电价=（本期留存电量结算电费/本期留存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417	0.2529	-4.43
12	市场化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5年1-6月加权平均不含税市场化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加权平均不含税市场化电价=（本期市场化电量相关结算电费/本期市场化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384	0.2528	-5.70

注：五一桥水电站项目上网电量、上网电价等相关运营指标主要来自于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结算单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电量电费结算单。电网公司的电费结算原则上以月度为周期，电网公司一般在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结算单。上年同期上网电量、上网电价等相关运营指标无法按日进行分拆，故中期报告中披露上年同期五一桥水电站运营指标为2024年上半年运营指标，非上年同期自合同生效日开始的报告期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本基金首次发行时已披露了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本基金运营过程中未涉及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本基金投资的五一桥公司为水力发电企业，以水电项目投资和电力生产为主营业务，五一桥公司持有的资产项目所在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水电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尤其大型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多由国有大型电力企业负责，这些企业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技术优势。同时，水电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较高，涉及资金投入、技术能力、环境保护、政策许可等多方面的要求，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对水电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有严格的规定。当前中国水电行业装机容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受优质水电资源稀缺以及生态环保政策约束的影响，除国家主导的特大项目外，行业进入存量优化阶

段。在西南地区，国家积极推进以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为重点的水电开发，优先建设季调节、年调节和多年调节能力水库电站，进一步强化水力发电主体支撑地位。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5 年 1-6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48,4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45,371 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6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7%；第二产业用电量 31,4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第三产业用电量 9,16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0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

在技术创新与政策扶持的双重驱动下，中国水电行业作为清洁能源体系的关键支柱，正在进入以技术升级、资产优化与生态协同为核心的新阶段，在能源安全与“双碳”目标中扮演着关键角色。随着电力行业加速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水力发电规模将持续扩大。这一发展不仅优化了我国以可再生能源为主导的能源结构，更通过全生命周期低碳排放优势，为“双碳”目标的实现提供关键支撑。值得注意的是，新型电价机制与生态流量监管政策的实施，将推动水电行业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同时，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同提升。

根据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发布四川电力市场 2025 年 6 月注册、重大信息变更及注销经营主体名录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四川电力交易平台共注册经营主体 74,941 家，其中发电企业 383 家、售电公司 354 家、电力用户 74,200 家、独立储能 3 家、虚拟电厂 1 家，四川市场主体数量持续攀升。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九龙河干流河段采用“一库五级”的梯级开发方案，从上至下依次是溪古、五一桥、沙坪、偏桥、江边水电站。各级电站属于同一流域，不存在来水量的竞争，但存在市场化电量的竞争和市场化电价的竞争。

为提升五一桥水电站在可比区域内的竞争优势，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委托西南售电公司等售电公司进行电力销售。售电公司能够依托自身电源资源和技术优势，为五一桥水电站提供更加稳定的市场需求，并提供能效管理等差异化增值服务。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 大影响

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能源领域价格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

价格〔2025〕136号)。

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原因是随着新能源大规模发展，新能源上网电价实行固定价格，不能充分反映市场供求，也没有公平承担电力系统调节责任，矛盾日益凸显，亟需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当前，新能源开发建设成本比早期大幅下降，各地电力市场快速发展、规则逐步完善，也为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创造了条件。

改革主要内容有三方面。一是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随着大规模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后，将与水电同台竞争，可能对水电的上网电价和市场份额产生一定压力。二是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后，在结算环节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按机制电价结算。三是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存量项目的机制电价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

在推动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的同时，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当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机制电价时给予差价补偿，高于机制电价时扣除差价。通过这种“多退少补”的差价结算方式，让企业能够有合理稳定的预期，从而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

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以 2025 年 6 月 1 日为节点划分。其中，2025 年 6 月 1 日以前投产的存量项目，通过开展差价结算，实现电价等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2025 年 6 月 1 日及以后投产的增量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根据国家明确的各地新能源发展目标完成情况等动态调整，机制电价由各地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这种老项目老办法、新项目新办法的安排，能够在保持存量项目平稳运营的同时，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有利于更好发挥市场作用。

2、攀西电网优化改造工程全面建成投运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消息，2025 年 6 月 15 日，四川省攀西电网优化改造工程全面建成投运。

该工程的全面投运，标志着四川电力外送通道与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实现关键融合，推动四川电网实现结构性升级，显著增强了四川及西南电网的内部保供能力与支撑韧性，实现外送更稳、内供更强、支撑更优。

攀西地区即攀枝花市和凉山彝族自治州所在区域，是四川最大规模的清洁能源基地，也是“西电东送”国家战略的核心送端区域。按照规划，到 2025 年底，该地区清洁能源总装机规模预计将突破 5,000 万千瓦，形成“水风光”互补的清洁能源体系。随着白鹤滩、锦屏梯级等多座巨型水

电站接入电网，攀西地区输电通道数量快速扩张——域内 500 千伏及以上线路多达 46 回，形成密集如蛛网的输电网络，其安全稳定运行对于四川全省乃至华东、华中地区电力安全至关重要。该工程将原本错综复杂的电网，建成为南北两组互不干扰的输电通道，实现锦屏至苏南、雅中至江西、白鹤滩至江苏、白鹤滩至浙江四条特高压直流及其近区 500 千伏电网“两两分组”接入。同时，工程还新建两回 500 千伏交流送出通道，增加 250 万千瓦送出能力，保障四川负荷中心的电力供应。

3、金沙江上游至湖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实现全线贯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消息，2025 年 5 月 27 日，位于在甘孜州雅江县的世界海拔最高的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金沙江上游至湖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实现全线贯通。

金上至湖北特高压工程是我国“西电东送”大动脉之一，工程送端汇集金沙江上游的水电和新能源，新建四川甘孜帮果和西藏昌都卡麦两个换流站，受端通过新建湖北大冶换流站接入华中特高压交流骨干网架，线路横跨西藏、四川、重庆、湖北 4 省（区、市），全长 1,901 公里。建成后，将成为我国首条大容量水光互补的纯清洁能源跨区外送直流通道的，年输送电量可达 400 亿千瓦时，进一步提升四川电网外送能力和水电消纳能力。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1、宏观经济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消息，初步核算，2025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60,5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 5.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1,17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239,05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390,3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5%。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1%。

2、2025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消息，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7%。其中，水电装机容量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3.0%；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1.0 亿千瓦，同比增长 54.2%；风电装机容量 5.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7%。

2025 年 1-6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504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162 小时。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投资完成 3,635 亿元，同比增长 5.9%；电网工程投资完成 2,911 亿元，同比增长 14.6%。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628,581,980.28	701,079,991.87	-10.34
2	总负债	486,861,949.73	530,625,009.75	-8.25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35,468,461.07	18,314,723.55	93.66
2	营业成本/费用	62,649,484.34	19,821,851.11	216.06
3	EBITDA	19,430,869.59	11,429,762.52	70.00

注：1. 本产品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合同生效，项目公司上年同期日期区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故收入、成本金额同比变化较大。

2. 本产品于 2024 年下半年调整了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利率，故营业成本/费用变化较大。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4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131,377,998.14	189,905,798.93	-30.82
2	固定资产	481,250,130.20	492,276,882.23	-2.24
3	资产总计	628,581,980.28	701,079,991.87	-10.34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158,058.80	22,142,165.99	-99.29
2	长期应付款	435,220,864.47	435,220,864.47	0.00
3	负债合计	486,861,949.73	530,625,009.75	-8.25

注：上年末其他应付款包含应付股利人民币 22,107,296.19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款项已支付。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金额 同比 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水电运营	35,468,461.07	100.00	18,314,723.55	100.00	93.66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35,468,461.07	100.00	18,314,723.55	100.00	93.66

注：本产品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合同生效，项目公司上年同期日期区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故收入金额同比变化较大。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同比变化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8,189,536.57	13.07	4,731,065.57	23.87	73.10
2	折旧及摊销	11,001,286.78	17.56	6,021,237.43	30.38	82.71
3	利息支出	35,610,606.08	56.84	7,061,396.34	35.62	404.30
4	其他财务费用	-825,385.16	-1.32	-14,842.77	-0.07	5,460.86
5	税金及附加	1,150,317.28	1.84	635,621.66	3.21	80.98
6	维修费	3,913,385.53	6.25	258,088.92	1.30	1,416.29
7	库区基金	791,298.59	1.26	777,111.34	3.92	1.83
8	其他成本/费用	2,818,438.67	4.50	352,172.62	1.78	700.30
9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62,649,484.34	100.00	19,821,851.11	100.00	216.06

注：1. 本产品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合同生效，项目公司上年同期日期区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故各科目同比变化较大。

2. 本产品于 2024 年下半年调整了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利率，故利息支出科目变化较大。

3. 其他财务费用科目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本产品自 2024 年 6 月底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因此同比变化较大。

4. 本报告期内维修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 2B 主变在运行过程中发现缺陷，为保障水电站正常运营已及时维修完毕，增加了相关一次性维修费用，目前已报险处理。

4.3.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5.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text{营业收入}\times 100\%$	%	24.82	33.86
2	净利率	$\text{净利润}/\text{营业收入}\times 100\%$	%	19.62	32.75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text{利润总额}+\text{利息费用}+\text{折旧摊销})/\text{营业收入}\times 100\%$	%	54.78	62.41

注：1. 净利率指标计算公式中的净利润调整为：财务报表净利润+本期计提的股东借款利息。

2. 为保证指标可比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按相关规则将利息费用中包含的手续费、利息收入剔除，经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为 62.41%。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管理人已设置账户监管安排，防范现金流混同，保证资金安全。

1、现金流入：运营收支账户为监管账户，与基本户、专项计划账户、基金托管账户同属中国工商银行，是项目公司收取电费收入的唯一账户。项目公司的全部运营收入、股东借款以及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款项全额归集至监管账户。

2、现金流出：（1）预算内支出：运营管理机构制定年度预算和季度预算，并提交基金管理人审批，基金管理人根据每季度实际履约完成情况完成审批，并于每季度初将季度预算资金划付至基本户（监管银行接受项目公司划款指令，根据季度预算复核后进行出款）。基本户的每笔支出需按照预算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确认后对外支付。（2）预算外支出：如需对外支付年度运营预算以外的费用，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并提交预算外费用相关证明材料。对外支付的预算外费用需经过基金管理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由项目公司执行后续支付工作。（3）项目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股息红利、标的债权本息、运营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确认金额，项目公司出具划款指令，监管银行复核后出款。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入 39,410,853.33 元，主要为电费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882,020.55 元，主要为支付的维修技改费用、各项税费等。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签署的《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及公众责任险（2024年-2027年）保险协议》，项目公司购买了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及公众责任险，其中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 107,000.00 万元，机器损坏险保险金额 30,850.8658 万元，公众责任险保险金额 2,000.00 万元，保险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已出具《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及公众责任险 2024-2025 年度保险单》，保险期限为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已出具《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及公众责任险 2025-2026 年度保险单》，保险期限为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本报告期内 2B 主变在运行过程中发现缺陷，为保障水电站正常运营已及时维修完毕，增加了相关一次性维修费用，目前已报险处理。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稳定，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52,334.09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052,334.09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资产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投研、风险管理、基金估值运作、法律合规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基金投资市场的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境内相关机构等。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首发的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已于 2024 年度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无补充披露信息。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00.0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无。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基金首发的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已于 2024 年度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无补充披露信息。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北京、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等资格。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基金管理人在不动产研究领域经验丰富，及时把握不动产领域情况。公司在仓储物流、高速公路、地铁、市政基建、园区开发、铁路、公用事业等基础设施行业领域均配备专门的行业研究员，公司信用分析团队研究领域覆盖相应不动产行业。

截至报告期末，嘉实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 只基础设施基金。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昶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15 日	-	13 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个火电、风电、光伏、水电等能源基础设施的运营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

					管理工作	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经济公司工程师，从事电力工程概预算编制和经济评价工作；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商务部主任工程师，负责集团国际板块重大项目的技术商务合同评审和投融资相关工作；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三部运营经理，从事公募 REITs 项目运营管理及投资研究工作；2022年11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负责公募 REITs 项目市场开发、运营管理及投资研究工作，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李国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3月15日	-	8年	除管理本基金以外，曾参与多个市政工程、消费基础设施、	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广州市城发

					能源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作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主要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主要从事企业战略客户投融资服务；2020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工作，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
乔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3月15日	-	14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消费基础设施、产业园、物流园等其他基础设施管理工作。	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凯德商用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及资产管理，监督运营了凯德天津湾项目、天津凯德国贸项目、北京凯德太阳宫项目及北京首地大峡谷项目等基础设施项目。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加入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p>资产证券化及房地产金融业务。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加入珠海东方瑞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p> <p>2019年9月加入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业投资部总监，负责实物资产投资。2023年6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从事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工作，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p>
--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从基金经理首次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者投资项目计算。

（4）2025年7月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曹昶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5）2025年7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新增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基金经理的公告》，聘请彭鑫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与李国庆先生、乔良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本报告期内未新增基础设施资产相关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并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合作，统筹抓好水电站生产运营工作，保证基础设施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进行了收益分配。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发布分红公告，进行 2024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9470 元人民币，实际分配

37,879,999.63 元。

本基金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分红公告，进行 2024 年度第二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9000 元人民币，实际分配 36,000,000.00 元。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关监察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 继续内控前置。在基金营销、投资交易、信息披露以及新产品设计开发、制度建设、合同管理、法律咨询等方面，事前进行合规性审核、监控。全力支持新业务开展，对新产品、新投资工具等进行合规性判断。在制度流程、投资范围、投资工具、运作规则等方面，防控重大风险。

(2) 全流程动态开展投资交易监督。一是事前防范，主要从事前研讨，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和分析，IT 事前设置，建立禁限库，合规培训、承诺书等方面开展；二是事中实时监控，如实时回答组合经理、交易员投资交易事项，盘中实时监控等；三是事后检查及改进，如检查投资交易合规情况，对异常行为进行提示、处理建议并督促改正。优化和升级合规风控系统，不断提高自动化监控能力，保障各类组合合规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3) 按计划对销售、投资、后台和其它业务开展内部稽核，完成相应稽核报告及其后续改进跟踪。完成公司及基金的外审、公司 GIPS 第三方验证、ISAE3402 国际鉴证等。

(4) 基金法务工作。包括合同、协议审查，主动解决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实务运作中存在的差错和风险隐患，重点防控新增产品、新增业务以及日常业务的法律风险问题。

(5) 加强差错管理。继续推动各业务单元梳理流程、制度，落实风险责任授权体系，确保所有识别的关键风险点均有相应措施控制。

此外，积极配合监管，按时完成合规报告和各项统计报表以及专题报告。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与运营管理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定期的经营会议和不定期的线上线下现场协调会，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

同时，针对水电行业特有的技术复杂事项，基金管理人依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条款，

协调沟通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专题研究讨论，保障水电站安全、稳定、有序运营。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监会及交易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本报告期内，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基金分红决策、2025 年年度预算方案审批、更换评估机构决策、2024 年年度报告审批。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多次赴运营管理机构所在地和项目现场进行检查，专项检查期间运营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积极协同和沟通。基金经理针对安全生产、财务管理、工作台账、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和考核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了 2024 年的年度考核。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考核分为对收入的考核和对其他运营指标的考核。对收入的考核主要系对净收入指标的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确定基础管理费与激励管理费。对其他运营指标的考核包括制度建设、安全目标、经营目标、综合管理等关键指标。收入考核方面，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激励管理费进行扣减。其他运营指标考核方面，基金管理人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考核清单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进行考核管理，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了运营管理职责。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项目公司每笔付款均要经过基金经理审批，防止出现现金流流失、挪用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运营管理机构使用项目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等，均需经过基金管理人审批。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营进行管理。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统筹开展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工作。

在信息披露事务的组织与协调方面，信息披露负责人牵头完成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确保信

息传递及时、准确、完整，通过优化内部审核流程，强化部门间协作，保障披露内容合规性与专业性。

在投资者沟通方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资源通过多元方式提升信息透明度，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体业绩说明会，主动阐释基金投资策略及运作成果。

通过上述工作，本基金有效满足了投资者对底层项目资产经营状况的了解需求，助力提升了市场对本基金运作逻辑及底层资产质量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信任奠定了坚实基础。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基金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规范有序。基金管理人已建立信息披露文件制作、审核、审批与发布机制，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知情人范围并进行管控。本报告期未出现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严格遵循制度要求，涵盖披露文件、审核记录、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电子及纸质材料，统一分类归档，全年档案保存完整。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运营管理相关职权，不存在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的重大情形。运营管理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运营管理职责、保守商业秘密、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运营管理机构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对运营管理机构资质的要求。运营管理机构具备丰富的水电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已配备充足的具有水电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水电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

少于 2 名。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运营管理职责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运营管理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近 3 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项目运营期间未出现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或重大合同纠纷。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作为《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相关运营管理服务的具体实施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对五一桥水电站提供采购及合同管理、电力营销及电费收入管理、电站生产运行及电站检修技改维护、水工建筑物管理、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仓库及设备物资管理、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等运营管理服务。五一桥水电站在报告期内生产状况正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受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履行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配合职责。报告期内，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配合基金管理人组织和协调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事务，持续关注媒体对底层资产的相关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及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工作。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受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授权履行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配合职责。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版）》规定，配合基金管理人组织和协调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事务，持续关注媒体对底层资产的相关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及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工作。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孙纲先生变更为任玉来先生。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规定，配合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包括：（1）建立“协作-监督”机制，制定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责任、流程和标准；（2）与基金管理人、监管机构保持动态沟通；（3）不仅满足信息披露的合规要求，更要确保高质量信息披露提升市场声誉。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按照《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按照《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版）》规定，落实制度规定的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配合工作，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情形。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对内幕信息的管理规定，不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对外泄露的情况。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按照《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按照《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版）》规定，勤勉履行职责，持续关注项目资产的运营情况、项目变化、行业趋势，及时主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信息并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对披露事项进行确认。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对外信息披露，为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提供支持材料和数据。

§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基础设施份额未发生变动，无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合计 204,000,000.00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51%，其中 124,000,000.00 份自基础设施基金上市日起限售期 36 个月，80,000,000.00 份自基础设施基金上市日起限售期 60 个月。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积极配合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发布相关公告。原始权益人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情况

无。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本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公开披露基础设施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和确认，对本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核查，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工商登记层面作为资产项目公司 100%持股的股东。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资产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真实、合法、且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的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资产项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作为股东的职责。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的股东，依据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资产项目公司签署的《股东借款协议》约定，向资产项目公司发放了股东借款（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享有标的债权 100%的权利，标的债权真实、合法、且无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交易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要求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成了 2024 年度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的定期报告披露义务。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要求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要求，

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义务，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5.7.1	133,687,629.65	190,671,165.1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	-	-
债权投资	10.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7	7,570,704.88	10,449,302.63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5.7.8	347,780.64	316,151.65
合同资产	10.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0.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	-	-
固定资产	10.5.7.12	815,286,699.44	834,669,282.23
在建工程	10.5.7.13	-	-
使用权资产	10.5.7.14	-	-
无形资产	10.5.7.15	5,664,518.27	5,752,613.69
开发支出	10.5.7.16	-	-
商誉	10.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1	2,273,965.68	2,279,242.74
其他资产	10.5.7.20	96,882.47	100,000.00
资产总计		964,928,181.03	1,044,237,75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0.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7.22	13,729,477.95	12,535,359.58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20,413.10	1,706,360.60
应付托管费		136,020.08	85,318.3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24	2,048,305.57	5,397,521.25
应付利息	10.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0.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0.5.7.27	-	-
预计负债	10.5.7.28	-	-
租赁负债	10.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2	-	-
其他负债	10.5.7.30	1,516,598.44	2,057,820.10
负债合计		20,150,815.14	21,782,379.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7.31	1,070,000,028.62	1,070,000,028.62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7.33	-	-
专项储备		410,897.32	492,577.55
盈余公积	10.5.7.34	-	-
未分配利润	10.5.7.35	-125,633,560.05	-48,037,22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4,777,365.89	1,022,455,37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4,928,181.03	1,044,237,758.1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2.361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5.19.1	2,052,334.09	618,627.1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2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	1,023,996,230.07	1,023,996,230.07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26,048,564.16	1,024,615,05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20,413.10	1,706,360.60
应付托管费		136,020.08	85,318.3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08,104.06	368,000.00
负债合计		2,964,537.24	2,159,678.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70,000,028.62	1,070,000,028.62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46,916,001.70	-47,544,65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084,026.92	1,022,455,37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6,048,564.16	1,024,615,057.17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6,315,237.35	18,946,084.87
1. 营业收入	10.5.7.36	35,468,461.07	18,314,723.55
2. 利息收入		843,947.65	631,361.32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7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8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9	-	-
7. 其他收益	10.5.7.40	2,828.63	-
8. 其他业务收入	10.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38,559,321.74	20,491,336.41
1. 营业成本	10.5.7.36	35,020,459.98	18,234,517.49
2. 利息支出	10.5.7.42	-	-
3. 税金及附加	10.5.7.43	1,254,037.50	1,177,326.89
4. 销售费用	10.5.7.44	-	-
5. 管理费用	10.5.7.45	16,552.82	15,798.86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0.5.7.46	1,044,944.04	52,450.05
8. 管理人报酬		1,014,052.50	631,474.92
9. 托管费		50,701.72	31,573.80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0.5.7.47	-58,746.89	16,875.53
12. 资产减值损失	10.5.7.48	-	-
13. 其他费用	10.5.7.49	217,320.07	331,318.87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244,084.39	-1,545,251.54
加: 营业外收入	10.5.7.50	-	-
减: 营业外支出	10.5.7.51	-	145,743.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4,084.39	-1,690,995.23
减: 所得税费用	10.5.7.52	1,472,248.07	-639,10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6,332.46	-1,051,890.9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6,332.46	-1,051,890.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6,332.46	-1,051,890.95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5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一、收入		75,681,954.62	467,298.31
1. 利息收入		8,325.30	467,298.31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73,629.32	-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1,173,306.28	818,996.60
1. 管理人报酬		1,014,052.50	631,474.92
2. 托管费		50,701.72	31,573.80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108,552.06	155,947.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08,648.34	-351,698.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08,648.34	-351,698.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508,648.34	-351,698.29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05,805.71	17,467,517.02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	-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8.63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1	1,019,322.52	192,53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27,956.86	17,660,050.54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26,607.23	374,645.97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9,448.97	56,189.29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2	1,377,945.64	765,82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4,001.84	1,196,66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955.02	16,463,38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5. 7. 53. 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619.62	38,495.58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37,564,415.79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5. 7. 53. 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619.62	937,602,91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19.62	-937,602,91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070,000,028.62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5. 7. 53. 5	-	425,06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0,425,091.96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73,879,999.63	-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5. 7. 53. 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79,999.6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79,999.63	1,070,425,09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83,664.23	149,285,56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671,089.33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87,425.10	149,285,568.55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5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673,629.32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5.85	42,18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82,035.17	42,180.97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69,849,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48.00	8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48.00	1,069,849,8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13,587.17	-1,069,807,624.03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070,000,028.62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5,06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0,425,091.96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73,879,999.63	-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79,999.6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79,999.63	1,070,425,091.96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587.54	617,46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587.54	617,467.93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	1,070,000,028.6	-	-	-	492,577.55	-	-48,037,227.96	1,022,455,378.2

期末余额	2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末余额	1,070,000,028.62	-	-	-	492,577.55	-	-48,037,227.96	1,022,455,37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1,680.23	-	-77,596,332.09	-77,678,012.3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	-	-	-	-	-	-73,879,999.63	-73,879,999.63

利润分配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81,680.23	-	-	-81,680.23
其中：本期提取	-	-	-	-	774,137.22	-	-	774,137.22
本期使用	-	-	-	-	-855,817.45	-	-	-855,817.45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70,000,028.62	-	-	-	410,897.32	-	-125,633,560.05	944,777,365.8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	-	-	-	-	-	-	-	-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其他	-	-	-	-	-	-	-	-
二、本 期 本 期 余 初 额	1,070,000,028.6 2	-	-	-	-	-	-	1,070,000,028.6 2
三、本 期 增 减 变 动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	-	-	96,325.56	-	-1,051,890.95	-955,565.39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	-	-	-	-1,051,890.95	-1,051,890.95
(二) 产 品 持 有 人 申 购 和 赎 回		-	-	-	-	-	-	-
其中： 产 品 申 购		-	-	-	-	-	-	-
产 品 赎 回		-	-	-	-	-	-	-
(三) 利 润 分 配		-	-	-	-	-	-	-
(四)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	-	-	-	-	-	-
(五)		-	-	-	96,325.56	-	-	96,325.56

专项储备								
其中：本期提取	-	-	-	-	441,467.99	-	-	441,467.99
本期使用	-	-	-	-	-345,142.43	-	-	-345,142.43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0,000,028.62	-	-	-	96,325.56	-	-1,051,890.95	1,069,044,463.23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70,000,028.62	-	-	-47,544,650.41	1,022,455,37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0,000,028.62	-	-	-47,544,650.41	1,022,455,37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628,648.71	628,64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4,508,648.34	74,508,648.3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3,879,999.63	-73,879,999.6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0,000,028.62	-	-	-46,916,000.00	1,023,084,000.00

	8.62			01.70	26.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0,000,02 8.62	-	-	-	1,070,000,0 2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51,698. 29	-351,69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1,698. 29	-351,698.2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0,000,02 8.62	-	-	-351,698. 29	1,069,648,3 30.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经雷

梁凯

李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926号《关于准予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6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70,000,028.6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 01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归基金财产所有,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1 号核准,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上市交易份额数量为 119,719,614.00 份(不含场内限售份额数量)。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在上交所上市后,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或在本基金开通上交所基金通平台业务后进行场外份额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的五一桥水电站项目。

于 2007 年 11 月 11 日,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收购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母公司中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能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4 年 11 月 5 日,中铁能源公司和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项目公司吸收合并原母公司中铁能源公司,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成为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本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成立，本基金出资人民币 1,069,849,000.00 元认购其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嘉实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就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实资本(代表专项计划)自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取得项目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相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根据嘉实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股东借款协议》，专项计划在取得本基金认购款后，扣除预留费用，向项目公司出资 1,069,367,935.52 元，其中 634,147,071.05 元为支付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435,220,864.47 元用于置换项目公司存量负债。

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持有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和债权。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0.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10.5.6 税项

(a) 本基金及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b) 本集团内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税率为13%/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1%/5%，税基为缴纳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税基为缴纳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税基为缴纳流转税税额；

水资源税税率为 0.005 元/千瓦时，税基为按照实际发电量从量计征；

房产税税率为 1.2%，税基为房产原值；

项目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公司延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33,687,629.65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33,687,629.6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33,687,629.65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33,687,425.1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204.55
小计	133,687,629.6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33,687,629.65

10.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0.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0.5.7.4 债权投资

10.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5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7 应收账款

10.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7,725,209.06
1—2年	-
小计	7,725,209.06
减：坏账准备	154,504.18
合计	7,570,704.88

10.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725,209.06	100.00	154,504.18	2.00	7,570,704.88
其中：第三方组合	7,725,209.06	100.00	154,504.18	2.00	7,570,704.88
合计	7,725,209.06	100.00	154,504.18	2.00	7,570,704.88

10.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0.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725,209.06	154,504.18	2.00
合计	7,725,209.06	154,504.18	2.00

10.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5年6月 30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3,251.07	154,504.18	213,251.07	-	-	154,504.18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13,251.07	154,504.18	213,251.07	-	-	154,504.18
合计	213,251.07	154,504.18	213,251.07	-	-	154,504.18

			7		
--	--	--	---	--	--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13,251.07	正常收回	-
合计	213,251.07	-	-

10.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0.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725,209.06	100.00	154,504.18	7,570,704.88
合计	7,725,209.06	100.00	154,504.18	7,570,704.88

10.5.7.8 存货

10.5.7.8.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7,780.64	-	347,780.6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347,780.64	-	347,780.64

10.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0.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0.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5.7.9 合同资产

10.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0.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0.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0.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	815,286,699.44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815,286,699.44

10.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 备	运输工 具	电子设 备	办公设 备	专用设 备	其他设 备	合计
一、账面 原值								
1. 期初 余额	796,054 ,375.31	378,920 .53	993,504 .52	-	1,360,8 89.75	127,366 ,801.31	64.05	926,154 ,555.47
2. 本期 增加金 额	-	-	-	-	-	467,619 .62	-	467,619 .62
购置	-	-	-	-	-	467,619 .62	-	467,619 .62
在建 工程转 入	-	-	-	-	-	-	-	-
其他 原因增 加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613.77	-	-	-	-	-	-	151,613.77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151,613.77	-	-	-	-	-	-	151,613.77
4. 期末余额	795,902,761.54	378,920.53	993,504.52	-	1,360,889.75	127,834,420.93	64.05	926,470,561.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687,673.64	32,911.34	189,811.99	-	261,350.36	16,803,662.79	-	32,975,410.12
2. 本期增加金额	9,520,801.62	21,841.92	112,235.64	-	146,433.37	9,897,276.09	-	19,698,588.64
本期计提	9,520,801.62	21,841.92	112,235.64	-	146,433.37	9,897,276.09	-	19,698,588.64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
4. 期末余额	25,208,475.26	54,753.26	302,047.63	-	407,783.73	26,700,938.88	-	52,673,998.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1,119,810.77	22,666.17	52,647.83	-	72,032.19	7,242,706.16	-	58,509,86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
4. 期末余额	51,119,810.77	22,666.17	52,647.83	-	72,032.19	7,242,706.16	-	58,509,863.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9,574,475.51	301,501.10	638,809.06	-	881,073.83	93,890,775.89	64.05	815,286,699.44
2. 期初账面价值	729,246,890.90	323,343.02	751,044.70	-	1,027,507.20	103,320,432.36	64.05	834,669,282.23

10.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0.5.7.13 在建工程

无。

10.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0.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0.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0.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0.5.7.15 无形资产

10.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5,848,441.71	-	-	40,577.79	5,889,01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5,848,441.71	-	-	40,577.79	5,889,019.5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114,602.82	-	-	21,802.99	136,40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	74,014.32	-	-	14,081.10	88,095.42
本期计提	-	74,014.32	-	-	14,081.10	88,095.42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188,617.14	-	-	35,884.09	224,501.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5,659,824.57	-	-	4,693.70	5,664,518.27
2. 期初账面价值	-	5,733,838.89	-	-	18,774.80	5,752,613.69

10.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6 开发支出

无。

10.5.7.17 商誉

10.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0.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0.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0.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0.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159,771.23	2,273,965.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合计	15,159,771.23	2,273,965.68

10.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0.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73,965.68	-	2,279,24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0.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0.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0.5.7.20 其他资产

10.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	71,622.09
应收押金款	19,600.00
待认证进项税	5,660.38
合计	96,882.47

10.5.7.20.2 预付账款

10.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3,622.09
1-2年	-
2年以上	68,000.00
合计	71,622.09

10.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中心支公司	3,622.09	5.06	2025年6月24日	预付车辆保险
四川新中城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8,000.00	94.94	2016年6月15日	选址论证技术服务合同预付款
合计	71,622.09	100.00	-	-

10.5.7.21 短期借款

无。

10.5.7.22 应付账款

10.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工程款	3,234,446.00
应付质量保证金	253,509.04
应付运营管理费	4,150,583.15
应付维护费	95,400.00
应付采购款	4,456,113.29
其他	1,539,426.47
合计	13,729,477.95

10.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0.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0.5.7.23.2 短期薪酬

无。

10.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0.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增值税	1,501,715.42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085.78
教育费附加	45,051.46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034.31
印花税	5,086.84
水资源税	391,331.76
其他	-
合计	2,048,305.57

10.5.7.25 应付利息

无。

10.5.7.26 合同负债

10.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0.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27 长期借款

无。

10.5.7.28 预计负债

无。

10.5.7.29 租赁负债

无。

10.5.7.30 其他负债

10.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58,058.80
预提费用	222,980.45
应交库区基金	169,653.49
待转销项税	975,621.60
其他	90,284.10
合计	1,516,598.44

10.5.7.30.2 预收款项

10.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10.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0.5.7.30.3 其他应付款

10.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履约保证金	34,629.80
其他单位往来款	23,429.00
其他	-

合计	58,058.80
----	-----------

10.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0.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00,000,000.00	1,070,000,028.62
本期末	400,000,000.00	1,070,000,028.62

10.5.7.32 资本公积

无。

10.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0.5.7.34 盈余公积

无。

10.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48,037,227.96	-	-48,037,227.96
本期利润	-3,716,332.46	-	-3,716,332.4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3,879,999.63	-	-73,879,999.63
本期末	-125,633,560.05	-	-125,633,560.05

10.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期	合计
营业收入	-	-
电力投资与运营收入	35,468,461.07	35,468,461.07
合计	35,468,461.07	35,468,461.07
营业成本	-	-
物业费	870,680.29	870,680.29
材料费	565,549.82	565,549.82
库区基金	791,298.59	791,298.59
运营管理费	8,189,536.57	8,189,536.57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266,550.40	19,266,550.40

无形资产摊销费	74,014.32	74,014.32
修理费	3,913,385.53	3,913,385.53
安全生产费	774,137.22	774,137.22
其他	575,307.24	575,307.24
合计	35,020,459.98	35,020,459.98

10.5.7.37 投资收益

无。

10.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0.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0.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28.63
合计	2,828.63

10.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0.5.7.42 利息支出

无。

10.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743.12
教育费附加	147,445.87
房产税	25,662.00
土地使用税	103.77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297.25
印花税	11,420.37
车船使用税	7,200.00
资源税	718,165.12

其他	-
合计	1,254,037.50

10.5.7.44 销售费用

无。

10.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折旧费	2,471.72
无形资产摊销费	14,081.10
合计	16,552.82

10.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银行手续费	7,741.92
不可抵扣进项税(注)	1,037,202.12
其他	-
合计	1,044,944.04

注：如 10.5.6 税项所述，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贷款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因此项目公司确认的应付专项计划利息支出无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专项计划利息收入增值税额在编制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时作为财务费用列示。

10.5.7.4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746.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其他	-
合计	-58,746.89

10.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0.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	157,812.70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合计	217,320.07
----	------------

10.5.7.50 营业外收入

10.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无。

10.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0.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0.5.7.52 所得税费用

10.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6,971.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77.06
合计	1,472,248.07

10.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利润总额	-2,244,084.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77,153.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66,971.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82,430.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1,472,248.07

10.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质量保证金	15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864,204.99

其他	5,117.53
合计	1,019,322.52

10.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银行手续费	7,741.92
库区基金	842,765.10
审计费	128,000.00
资产评估费	1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其他	129,438.62
合计	1,377,945.64

10.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16,332.46
加：信用减值损失	-58,746.89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19,269,022.1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88,095.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2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0,533.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2,264.6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955.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687,425.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671,089.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83,664.23

10.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0.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一、现金	133,687,425.10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687,425.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87,425.10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0.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0.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0.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0.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0.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0.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0.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0.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0.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2.2 合并成本

无。

10.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0.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0.5.8.3 反向购买

无。

10.5.8.4 其他

无。

10.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出资设立
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甘孜州	四川省甘孜州	水力发电	-	100.00	购买

注：本集团购买项目公司不构成业务合并，作为资产购买交易进行确认和计量。

10.5.10 分部报告

无。

10.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0.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0.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5.12 关联方关系

10.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0.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原始权益人子公司
中电建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星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水五局汇彩数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公司	
中电建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子公司
中电建西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子公司

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0.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5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6月30日
中电建五兴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物业费	53,447.11	105,033.97
成都星宇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物业费	813,089.78	-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 发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	8,189,536.57	4,731,065.57
中电建电力检修工 程有限公司	安装及现场交接实验费	349,555.00	-
中电建电力检修工 程有限公司	汛后检修费	1,949,964.00	-
中水五局汇彩数字 科技（成都）有限公 司	办公费	6,613.27	-
合计	-	11,362,205.73	4,836,099.54

注：运营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和激励管理费两部分构成：

1. 基础管理费

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基础管理费，基础管理费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对应的固定人员成本和回报，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自主决策具体费用的使用。

基础管理费主要包含：人工费、差旅费、安全措施费、电力营销费、党团活动经费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合理回报。

基础管理费以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交、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年度预算为准，且不超过上限金额。基础管理费的上限金额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初始评估报告中人工费、差旅费、安全措施费、电力营销费、党团活动经费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合理回报进行加总计算。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每年编制基础管理费预算，经基金管理人审批后，在预算内包干使用。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编制后续年度基础管理费预算时，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调整预算金额，但不得超过当年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

础管理费上限。

基础管理费按季支付，前三季度按照年度预算季度平均值支付，第四季度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据实调整支付。

2. 激励管理费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确定激励管理费。具体而言：

$$\text{激励管理费} = (Y - X) \times N\%$$

其中，Y 为实际净收入，即根据项目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X 为目标净收入，即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初始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年度净收入。

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 =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总成本 - 资本性支出。

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

激励管理费在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分配比例，由各方根据各自在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整体协调、市场营销、安全生产、管理创效等方面作出的贡献度进行协商确定。

激励管理费的费率 N% 具体数值以如下表格为准：

区间	激励管理费的费率 (N%)
$Y < 0.9X$	15%
$0.9X \leq Y < X$	5%
$Y = X$	0
$X < Y \leq 1.1X$	5%
$1.1X < Y$	15%

当实际净收入高于目标净收入时，激励管理费为正，即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有权收取激励管理费。具体系指：①当实际净收入高于目标净收入*100%，但不高于目标净收入*110%时，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实际净收入-目标净收入）×5%；②当实际净收入高于目标净收入*110%时，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实际净收入-目标净收入）×15%。

当实际净收入低于目标净收入时，激励管理费为负，即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按公式计算金额对应扣减基础管理费。具体系指：当实际净收入低于目标净收入*100%，但不低于目标净收入*90%时，需扣减的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目标净收入-实际净收入）×5%；当实际净收入低于目标净收入*90%时，需扣减的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目标净收入-实际净收入）×15%。

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和目标净收入核算结果，测算应收取或扣减的激励管理费，并书面提交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激励管理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0.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0.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0.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0.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0.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0.5.13.3.1 债券交易

无。

10.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0.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0.5.13.4 关联方报酬

10.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14,052.50	631,474.92
其中：固定管理费	1,014,052.50	631,474.92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28	27.53

注：1. 固定管理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 = A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B 为每日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

金规模为准)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各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代销协议，客户维护费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10.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701.72	31,573.8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托管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0.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0.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3月1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3,4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400,00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400,000.00	3,4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85	0.85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申购/买入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含转换出份额。

10.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				份额	比例 (%)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	-	-	204,000,000.00	51.00
关联自然人	15,556.00	0.00	1,200.00	-	15,963.00	793.00	0.00
合计	204,015,556.00	51.00	1,200.00	-	15,963.00	204,000,793.00	51.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				份额	比例 (%)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	-	-	204,000,000.00	51.00
关联自然人	17,335.00	0.00	18,300.00	-	14,456.00	21,179.00	0.01
合计	204,017,335.00	51.00	18,300.00	-	14,456.00	204,021,179.00	51.01

注：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赎回/卖出份额含因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发生变更而产生的关联方份额变动。

10.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687,629.65	843,947.65	149,285,568.55	631,361.32
合计	133,687,629.65	843,947.65	149,285,568.55	631,361.32

注：本基金的上述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0.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0.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0.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4.1 应收项目

无。

10.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0,413.10	1,706,360.60
托管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20.08	85,318.36
运营管理费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4,150,583.15	3,931,710.56
安全生产费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	245,000.00
输水系统安全鉴定技术服务费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9,420.00	219,420.00
安全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中电建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654,200.00	268,200.00
物业费	成都星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7,579.00	209,193.00
物业费	中电建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28.93	-
五一桥水电站继电保护装置改造安装工程	中电建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11,127.70	11,127.70

安装及现场交接实 验费	中电建电力检修工程有 限公司	349,555.00	-
维修费	中电建电力检修工程有 限公司	558,586.00	558,586.00
汛后检修费	中电建电力检修工程有 限公司	1,949,964.00	-
共享中心费用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104,586.36	104,586.36
电力销售服务款	中电建西南电力销售有 限公司	-	91,700.00
合计	-	11,729,963.32	7,431,202.58

10.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0.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6 收益分配情况

10.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 合计	本期收益 分配占可 供分配金 额比例 (%)	备注
1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0.9470	37,879,999.63	49.70	(a)
2	2025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0.9000	36,000,000.00	47.24	(b)
合计				73,879,999.63	96.94	-

注：(a)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本基金进行 2024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向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7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6 日，合计拟收益分配金额 37,880,000.00 元，实际收益分配金额为 37,879,999.63 元，占 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比例为 49.70%。上述收益分配计入本基金 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b)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本基金进行 2024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向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7 日，合计拟收益分配金额 36,000,000.00 元，实际收益分配金额为 36,000,000.00 元，占 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比例为 47.24%。上述收益分配计入本基金 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0.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7.1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0.5.17.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列示的现金反映了本集团所持有的流动性储备。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由于折现的影响不重大，因此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各项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基本反映了其于到期日将要支付的未折现合约现金流量。

10.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国内，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的利率在同期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与各存款银行协商确定，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的利率风险，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通过调整现行持仓等方式作出决策。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生息资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化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c)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持有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10.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

很小。

10.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9.1 货币资金

10.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052,334.09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052,334.0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052,334.09

10.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2,052,154.5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79.55
小计	2,052,334.0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052,334.09

10.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9,849,000.00	45,852,769.93	1,023,996,230.07
合计	1,069,849,000.00	45,852,769.93	1,023,996,230.07

10.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减值准备
-------	------	------	------	------	-------	------

					值准备	余额
专项计划	1,069,849,000.00	-	-	1,069,849,000.00	-	45,852,769.93
合计	1,069,849,000.00	-	-	1,069,849,000.00	-	45,852,769.93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2,281	175,361.68	395,548,577.00	98.89	4,451,423.00	1.11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2,110	189,573.46	396,830,137.00	99.21	3,169,863.00	0.79

11.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禅龙辰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40,000.00	4.89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00	4.63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6,838,187.00	4.21
4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00	3.6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87,801.00	3.37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5,907.00	2.85
7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0,000.00	2.03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40,024.00	1.99
9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5

10	创金合信基金—中信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至信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39,287.00	0.98
合计		119,161,206.00	29.79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6,336,636.00	4.0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30,473.00	3.58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71,032.00	3.02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75,569.00	2.12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0,024.00	1.9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81,261.00	1.55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8,666.00	1.20
8	创金合信基金—中信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至信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39,287.00	0.98
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1,720.00	0.94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5,478.00	0.87
合计		81,220,146.00	20.31

11.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 司	204,000,000.00	51.00
合计		204,000,000.00	51.00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 司	204,000,000.00	51.00
2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禅龙辰信1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9,540,000.00	4.89
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00	4.63
4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 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00	3.60
5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 司—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0,000.00	2.03

6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5
7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锦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1.00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	0.85
9	北京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慧石综合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0.46
10	嘉实资本—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资本乾元10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0	0.20
合计		279,600,000.00	69.90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79.00	0.00

§ 1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3月15日） 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5年5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刘伟先生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杨竞霜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3.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3.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暂未改聘为其评估的评估机构。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无。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第 4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16 日
2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更换评估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2 月 8 日
3	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4 日
4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14 日
5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21 日
6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7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3 日
8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9 日
9	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30 日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22 日

	变更公告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	
11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6 月 27 日

§ 14 备查文件目录

14.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4.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